

开放式基金直销柜台业务指南（产品）

账户类业务

一、开立直销账户/办理账户登记业务：

1、需提供以下材料并签字\盖章：

- ☐ 《表一：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（产品）》（加盖公章、法定代表人签章、经办人签章）；
 - ☐ 《表二：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授权委托书》，（加盖公章、法定代表人签章、经办人签章）；
 - ☐ 《表三：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客户传真委托书》，（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）；
 - ☐ 《表四：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预留印鉴卡》（加盖公章及预留印鉴）；
 - ☐ 《表五：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签字页》（加盖公章）；
 - ☐ 《表六：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机构）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》（加盖公章、经办人签章）；
 - ☐ 《表八：机构及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》（加盖公章、控制人或机构授权人签章）；
 - ☐ 出示机构营业执照，提供加盖公章的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 - ☐ 出示机构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，提供加盖公章的机构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；
 - ☐ 产品托管银行开户回执的复印件或托管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；
 - ☐ 产品成立、备案证明文件；
 - ☐ 管理人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。
- 2、业务受理完成后，请申请人确认受理回单。

二、资料修改：

- 1、申请人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，请及时填写《表一：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（产品）》等材料，否则本公司将拒绝后续所有业务申请。
- 2、申请人的“交易资金账户信息”项，一经变更即实时生效。
- 3、当涉及“产品名称”、“产品类型”、“产品管理人”、“产品托管人”等重要信息变更时，除需提供变更后的有效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外，还需提供法律机构或监管机构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。必要时可填写多份本申请表。
- 4、申请人需变更预留印鉴，请填写《表四：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预留印鉴卡》及提交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；
- 5、业务受理完成后，请申请人确认受理回单。

三、开户材料备案

为减少投资者重复提供相同的开户资料，提高开户效率，直销柜台特对投资者提供开户资料备案服务。备案规则主要采取“共性资料事先备案，个性资料单独提供”的原则进行业务办理。

开户资料备案方式：申请人将加盖公章的《表七：基金业务备案资料申请函》及申请备案的共性资料盖章版复印件提交至我司直销中心。

备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清单内容：

1. 营业执照复印件
2. 金融业务许可证/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等复印件
3. 证监会、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函
4. 行长/法人授权书
5.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

6.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
7. 预留印鉴卡
8. 业务授权委托书
9.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
10.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
11.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签字页
12.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
13. 直销客户传真委托书
14. 知情书

基金业务备案资料申请函可自拟或选择我司提供的《基金业务备案资料申请函》模板。共性资料备案可选择上述清单中的一项或多项，如投资者认为可作为共性资料备案的其他材料未包含在上述清单中，可在《基金业务备案资料申请函》其他项中列明。投资者提供的备案资料在下次更新前均视为有效，但其中过期的证件或资料变更需及时提交直销中心更新，否则备案资料将视为无效。

四、自制业务申请表备案

为更好地应对基金业务发展需求，提高投资者办理业务效率，我司直销柜台为投资者提供自制业务申请表备案服务。备案申请函可自拟或选择我司提供的《关于使用自制业务申请表说明函》模板。原则上投资者所备案的自制表单内容需包含我司表单中的重要内容。

自制业务申请表备案方式：申请人将加盖公章的《关于使用自制业务申请表说明函》及需要备案的申请表单原件（加盖预留印鉴章）提交至我司直销中心备案。

五、其他

- 1、账户类交易确认单将于T+2日内发送给申请人。
- 2、收到确认单后，申请人可登录浙商基金官网查询账户信息，查询密码请致电直销柜台获取。

交易类业务

一、认购、申购、基金转换：

- 1、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预留印鉴：
 - ☐ 《交易1：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》；
 - ☐ 预留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；
 - ☐ 用于认/申购业务资金划款的银行账户凭证原件；
- 2、“基金转换”申请支持同TA产品转换及跨TA产品转换，其中可以跨TA转换的产品以基金公告为准。
- 3、认、申购款的收款账户信息请见《浙商基金直销账户表》。

二、基金赎回

- 1、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预留印鉴：
 - ☐ 《交易1：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》；
 - ☐ 预留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。
- 2、本公司暂不受理“份额指定”，按份额入账顺序，赎回/基金转换和基金转托管均为“先进先出”。

三、修改分红方式

- 1、“分红方式”未提出变更申请的，均以基金合同中默认的分红方式为准。
- 2、需要修改分红方式的，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预留印鉴：

- ☐ 《交易1：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》；
- ☐ 预留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。

四、转托管

- 1、“转托管”申请仅限于同一基金账户的该基金产品的不同销售机构间提交。
- 2、需要办理转托管业务的，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预留印鉴：
 - ☐ 《交易1：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》；
 - ☐ 预留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。

五、撤单

- 1、柜台受理“撤单”申请仅限于同日提交的拟撤消交易申请。
- 2、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预留印鉴：
 - ☐ 《交易1：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》中“撤单”栏只填写拟提请撤单的原申请单编号即可，同时向柜台提供原申请单备案；
 - ☐ 预留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。

六、其他

- 1、“申请业务”栏每表只能选填一项，同时办理多项业务可填写多份本表。请使用蓝色或黑色签字笔填写；选择项请在“☐”内以“√”表示，非选择项请以正楷书写清楚；错误重填，涂抹无效；业务受理完毕双方签字或签章确认并各执一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“申请业务”选择“其它”时，请直接注明。
- 3、业务受理完成，请申请人确认受理回单。
- 4、交易确认单将于T+2日内发送给申请人。
- 5、收到确认单后，申请人可通过我公司直销柜台、客户服务电话、网站等方式，查询所提交的交易申请确认情况。登录浙商基金官网所需的查询密码请致电直销柜台获取。
- 6、申请人如已开通传真委托，且本次申请为传真委托申请时，应在本公司确认受理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将申请资料原件以挂号、特快专递等方式寄送至本公司。在本公司未收到申请人寄送的申请资料原件之前，本公司有权拒绝办理除认/申购以外的新各类业务申请。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067-9908、021-60359000

直销柜台电话：021-60350857

直销柜台传真：021-60350836

直销柜台邮箱：zszx@zsfund.com

公 司 网 址：www.zsfund.com

公 司 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1F及12F（邮编：200120）

感谢您对浙商基金产品的关注和支持！